

幻 想 小 說

魂
遊
記

上 海 文 明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初版

幻想小說（魂游記）全一冊

每部定價洋一角二分



分售處

中華書局

編譯者 傲骨

發行者 進步書局

印刷所 上海甘肅路文明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

發行所 上海拋球場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保定 山西 奉天 長春
雲南 西安 成都 重慶 漢口 武昌

長沙 常德 開封 南昌 南京
溫州 福州 廣州 汕頭 濟南

魂游記提要

意人電學大家格恩姆能以靈魂
出遊老母之摯愛兄弟之薄情志
士之假面虛無黨之真目的著名
偵探之僞伎倆一一從靈魂眼中
看出意想奇幻得未曾有譯筆又
典雅名貴摹寫盡致令人軒渠不
置此與蔣景弼君之身外身同一
筆墨黃華兩牘絳樹雙聲世有賞
音當不河漢吾言

自序

天既生人不當生世界天生世界即不當生人世界無人則完全一片乾淨土何致昏濁齷齪漫天皆乖戾之氣哉人無世界則虛無縹緲無所歆慕無所希望何致各蒙假面目以謀其利欲之私哉奈何世界有人人復有此世界而人遂失其爲人世界亦不成爲世界矣余年纔二十年耳而對於世界之感情甚惡父老責余朋友規余余不能改也戊申之秋葛君孟豪自巴黎返將往北美道出申江聯牀作竟夕談相得甚歡而余之談多憤時疾俗語孟豪曰子之言何其與格恩梅相似也法文小說有名魂游記者爲意人格恩梅所著嬉笑怒罵抉世人之隱慝盡表之於寸楮中子

魏游記 自序

二

其。讀。之。余。故。不。知。法。文。乃。丐。孟。豪。爲。余。誦。且。講。余。以。筆。記。之。歷。半。月。而。畢。未。加。校。勘。而。孟。豪。已。挾。書。東。去。矣。噫。格。恩。梅。誠。余。之。知。己。哉。何。其。言。之。多。與。余。意。相。似。也。世。果。有。格。恩。梅。其。人。余。雖。爲。之。執。轡。所。忻。慕。焉。戊。申。十。月。傲。骨。誌。於。海。上。之。天。盦。

跋

王荊公有詩曰。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若使當年身便死。一生奸僞有誰知。此言可謂道盡千古作僞者之真相。雖然。子輿氏不云乎。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此則可以褫作僞者之魂矣。傲骨出示其新譯之魂游記。囑下一語。余觀書中所言。其描摩社會情態至矣。無以有加於其所言也。爰取荊公詩及子輿氏之言。與之戊申冬日甦民跋。

序

昔湯卿謀有言。人生不可不儲。三副眼淚。一副哭天下大事。不可爲一副哭文章。不遇識者。一副哭從來淪落。不偶佳人。予嘗誦此言。而善之。近歲以來。稍涉世故。見人間世一切。譸張爲幻之態。益復不可究詰。覺人類之中。竟無真道德。旣生此競爭生存之惡濁世界。卽不免嬰一切可悲可痛之惡感。觸卿謀所言。抑何不廣予於三副眼淚外。別具兩副眼淚。一副哭地球。不與彗星衝突。竟爾燬滅。一副哭世界。生人生物。徒惹出許多惡感情。鬱此孤憤。無處發抒。嘗作一聯語曰。一恨地球不燬滅。願世界勿生。生一擬書之齋壁。以當痛哭。適傲骨以所譯魂游記見。示讀之。覺其中所言句。

句。爲。予。肺。腑。中。語。不。禁。推。卷。歎。曰。傲。骨。其。知。道。矣。世。界。既。不。可。燬。
滅。人。類。之。競。爭。生。存。亦。無。時。或。息。君。既。以。嘻。笑。怒。罵。之。筆。揭。此。假。
面。目。予。又。何。庸。掬。此。無。情。之。淚。向。空。虛。灑。憂。東。海。之。枯。而。益。其。深。
耶。於。是。爲。之。掩。淚。不。哭。匪。惟。不。哭。且。爲。之。大。笑。戊。申。仲。冬。負。生。潘。

葛孤序

魂游記

傲骨譯意

厭世主義創之者。誰有何神力。乃使我崇拜之。遵行之。覺大千世界。各種人所抱之主義。皆愚而自用。冥冥汶汶。莫究其極。無如此推闡真理。完美無缺者。世人恒以厭世主義爲社會之蠹。謂世人盡持此義。則世界將無人類。故目抱厭世主義者。爲世之罪人。余亦略知道德。此理甯有未明。乃入世三十年。觸我目。入我耳。經我身。榮我之腦。系者。事事物物。無不促我入厭世之範圍。余固痛惡厭世主義者而已。之入於厭世主義。却日深。人或叩我以厭世之原因。余亦不自知也。

讀者毋謂我作此說以文過也。余可略述往日之歷史。以證明格恩梅者。前此固非厭世之人。

余嘗卒業於科思大學。科思大學者。北意著名之學校也。余肄業其中。刻苦勤勉。爲儕輩冠。遇難題疑解。亦嘗如支那之聖人。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師長偶有褒辭。卽欣欣然有得色。甚或喜而不寐。所作之課。稍有失當。則不豫者終日。扶頭蹙額。若重有憂者。竊嘗自負。欲有所發明。使格恩梅之名。與倍根奈端瓦德卡笛兒諸科學大家相頡頏。聲譽隆然。與地球相終始。

大學既卒業後。頗欲以此身入政界。幼時游公園。見嘉富爾之銅像。巍巍高矗。砵然有動於中途。間見馬車飛駛。顯官危坐其中。心

輒。豔。羨。非。豔。羨。其。富。貴。利。祿。也。羨。其。大。權。在。握。平。日。抱。負。之。才。華。
一。朝。可。實。行。無。礙。位。高。既。爲。衆。人。所。注。目。一。舉。一。動。即。可。動。全。國。
之。傾。聽。或。且。震。撼。環。球。偶。有。片。長。即。可。傳。諸。不。朽。大。名。易。得。較。之。
冀。門。圭。竇。中。有。才。莫。展。沒。世。而。名。不。稱。者。其。泰。否。眞。相。去。若。霄。壤。
故。十。年。前。余。固。熱。心。於。政。治。常。以。功。成。名。立。爲。余。前。途。之。希。望。也。
訥。爾。遜。有。言。曰。懼。非。吾。所。知。也。拿。破。崙。有。言。曰。難。字。我。不。知。作。何。
解。此。二。語。昔。時。我。最。服。膺。曾。鐫。諸。兩。牙。章。佩。諸。胸。際。竊。念。當。此。炸。
彈。世。界。惟。兵。爲。能。故。嘗。窮。年。究。軍。事。之。學。或。日。坐。斗。室。中。咄。咄。書。
空。壁。畫。戰。陣。之。形。勢。甚。至。夜。夢。方。酣。狂。呼。而。起。繞。牀。摸。索。還。我。頭。
顱。衆。人。羣。笑。余。爲。狂。余。却。欣。欣。自。得。常。欲。追。隨。于。訥。拿。之。後。爲。世。

界之偉人

絮絮述個人之歷史。讀者得毋厭乎。請少安毋躁。余再述二事後。即當以生死自由之奇術供諸君之一噓。

余性嗜演說。以爲欲開通民智。非演說不爲功。故常慷慨登臺。淚隨聲下。唇焦舌敝。喉膜破而血流。不知其苦也。吾鄉有救火會。余廁身其間。遇火警。輒奮勇當前。一日火起于鄰家樓下。梯已燬。樓上二孩狂呼求救。余乘長梯入。挾二孩以出。火着衣髮眉爲之燼。倉卒間斷一指焉。

諸君讀此。可知余爲熱心社會。勇於任事之人。今日得此奇術。抱厭世主義。而牢不可解者。非初意也。

余在科思大學也。入電學專科。於電學之關係人身者。研之頗切。試驗催眠術之成績。余常有所心得。出師傳之上。嘗著論謂電學發達之後。地球之上。將成爲神鬼之世界。其後讀佛家書。見有所謂靈魂者。死後則舍軀殼而行動自由。初時頗斥其謬。然以其說之怪誕已存。諸腦海而不能去。自思果如佛家所言。則人死之後。其自由能較勝於生前。惟死後靈魂之樂趣。卒不得告之生人。使衆生明瞭。若後世有偉人焉。能使靈魂自由行動而已。操其生死之權。欲死卽附靈魂以去。而遺其軀殼欲生。卽驅其靈魂入軀殼。而人卽復生。甯非人生之快事。當時不過發一無聊之妄想耳。後於某年七月之夜。兀坐書室研究電學。忽有所觸覺。佛氏之言大

可。見。諸。實。事。即。平。昔。之。理。想。欲。超。佛。氏。之。言。而。過。之。者。亦。不。難。達。其。目的。于是窮思極想如醉如呆致力於靈魂自由之學十年以來歷盡艱危焚髮者十有二次斷指者三次傷皮膚者百八十有六次傷目者二次身體麻木不仁歷七日而始復原者四次生死之間不容毫髮者七次遂能使亘古未有不可思議之奇術發見于世界余術維何即能使己之腦系諸神經運諸軀殼之外化爲無形無色之物體往來於以太之中所遺之軀殼竟如死人而一轉念間仍能使我神經歸諸軀殼復爲普通之生人此怪誕之物體往來於以太中爲余命之曰化身試驗多次成績良佳遂於去年之八月一號在余家中作第一次之死人。

八月一號。余之誕日也。余家人口殊鮮。老父早亡。母年六十餘。兄二皆有嫂矣。長曰潑雪斯。次曰兀魯眞。余最稚。我母愛憐少子。待我爲獨厚。余二十八歲時。入交際社會。遇婁固侯爵之女。郎女郎名劍霜。豪俠有丈夫氣。而桃腮杏靨。復秀麗多姿。兩情繾綣。將訂婚約。而女郎竟以病歿。其後余厭世日深。覺家人父子。不過偶然之遇。合一刹那間。卽雲散風流。同歸於盡。何必紛紛擾擾。演出許多離合悲歡。惹起層層之煩惱。故至今不肯議婚。余兄弟之間。友愛甚篤。兀魯眞長余二歲。少時同肄業於科思潑雪斯精法律業。律師晚亦宿於家。兄弟三人性皆淡泊。社會中之交際。恒少。午四時後。輒團坐一室。促膝高談。笑聲震屋瓦。夜未央。未嘗入寢室。老

母聞之亦怡然愉快。常誇耀於人。謂吾家諸郎其天性之友愛長而弗渝。老身常用以自慰。

時或談至生死事。輒愀然不樂。甚或泣下沾襟。嘗相謂兄弟三人願同死於一日。死當於笑談之頃。言論正歡。同時瞑目。乃不止有痛苦。若有所先後。則必肝腸迸裂。血竭淚枯。此時之慘痛。當不可言狀。言至此已。嗚咽不成聲。一人亂以他語。則復歡笑如初。余幼時自校中歸。失路而誤至肥田街。肥田街余姑母之家在焉。留余宿。余未歸家。明日以電話告二兄。二兄至。眼球盡赤。謂昨宵不見余。歸驚恐不能成寐。終夜痛哭。得電話喜若狂。急來此。一日余病篤。瀕死者屢。潑雪斯終日。哭常踞母前。喃喃禱上帝。願減己壽。使

余不死。余家在鄉間。醫生來時已晚。欲配藥。至鎮市之火車已停。駛兀魯真騎馬而馳。往來三十里。月黑不能辨南北。陷蘆澤中。傷一足。血流及脛。仍馳驅至鎮。購藥而回。憊不能起者三日。後余病愈。兄弟復置酒相慶。歡愉莫可名狀。潑雪斯業律師所賃之事務所。忽火起。潑雪斯方晝寢。余大驚。冒火而入。挾之出。二人之衣袴盡焚。余嘗念兄弟如吾家者。環球能有幾人。得此亦人生之至樂。余父既早亡。家產皆母所主持。兄弟之間。於祖產皆互相推讓。不肯動分毫。卽己之歲入。亦不分爾我。或共置一處。任便取用。尙憶有某公司股票三千元。老母以其利息煩瑣。命我兄弟收之。兄弟皆推讓弗欲。後卒以潑雪斯業律師於股票事甚熟悉。乃以付之。